##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: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

電話:02-2316-5300

承辦人:鄭佳菁

電子郵件: basma@cepd. gov. tw

受文者: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:人力字第097000433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「『國民旅遊卡』制度改革方案」,業經本會簽奉 行政院於本(97)年9月23日核定,自明(98)年1月1日 起實施;另為配合政府擴大內需、刺激消費,其中放寬「 異地、隔夜」消費規定,自本年10月1日起適用。後續相 關配合作業有關 貴管部分,請 查照惠辦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自92年1月1日起實施以來,已發揮提振觀光產業效益;惟據各界反映,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仍存有各項使用層面問題。為檢討及研擬改進方案,本會先後於本年7月4日及8月27日,兩度邀請相關部會、地方政府及觀光業者代表會商,經充分溝通協調後,研擬完成「『國民旅遊卡』制度改革方案」及提前放寬措施,並簽奉行政院於9月23日核定。內容如次:
  - (一)為配合政府「擴大內需」、「刺激消費」的政策,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的改革,在評估目前的客觀情勢下,短期內尚不宜貿然取消,仍應以「多數人利益」為考量,尋求「雙贏」的改革方案。為兼顧公務人員的福利以及配合政府政策的落實,將繼續鼓勵公務人員使用「國民旅遊卡」從事休假旅遊相關活動,並方便公務人員使用,以刺激消費。
  - (二)衡量各項改進措施之實際效益及簡便性,並兼顧提振國內觀光產業景氣及公務人員消費權益,將採下列改革內容:

第1頁 共2頁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970024024

- 1、取消「異地、隔夜」消費限制。
- 2、取消25%無須刷卡消費之「自由額度」,但為鼓勵公務員從事國內旅遊活動,針對休假日及相連之假日、例假日於旅行業、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,加倍補助,惟最高補助額度仍以每人每年強制休假補助費總額為限。
- 3、改革方案自明(98)年1月1日起改制實施3年, 並逐年檢討對觀光、旅宿業之影響,適時改進。
- (三)另為提前發揮刺激消費之改進效益,並減少部分公務人員無法請休假刷卡消費之情形,取消「異地、隔夜」消費限制,自今年10月1日起實施。
- 二、本案後續之法規命令修正、政策宣導、換卡及電腦檢核程 式修改等配合作業,請相關部會儘速辦理。

正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: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單副主任委員辦公室電子的教育的學

